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公告

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聯合遴選評選需知

- 一、適用本案之矯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誠正中學。
- 二、參與評選藥局須為與健保署特約之健保藥局。
- 三、本案若需增置之軟體或硬體設施如電腦設備、讀卡機、VPN、ADSL 網路線等，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擔。
- 四、醫師開立之處方用藥，上午診須於當日下午 2 時前交予各矯正機關(若看診超過下午 1 時則以看診結束後 1 小時內為原則)，下午診須於當日看診結束後 1 小時內交予各矯正機關，另新竹監獄及新竹看守所需安排專人駐守於監所內進行收容人健保卡過卡作業(駐守時間於下午 2 點至下午診看診結束)。
- 五、醫師開立口服藥以藥劑自動分包機包成【單一劑量】之包裝。
- 六、藥劑自動分包機所印出之藥包上面須載明：姓名、呼號(學號)、調劑日期、場舍(班級)別、藥品名稱、劑量、服藥方式、服用時間、總天數。另管制藥品之外藥袋及藥包需加註「管」字與一般藥品標示明確區分。
- 七、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聯合遴選所屬承作院所為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參與院所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湖口仁慈醫院、高昇牙醫診所、禮正牙醫診所、林鴻欣皮膚科診所，參與評選藥局須配合以上醫療院所醫師之用藥準則。
- 八、承作醫療團隊與健保署簽約之合約期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評選優勝廠商簽約期間同前開期間。
- 九、藥品調劑所衍生之藥品採購費、執業所得及藥事服務費，由該簽約健保藥局自行向健保署申報，各矯正機關不支付相關費用。
- 十、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藥品處方箋特約藥局合作計畫書 10 份，並於評選當日到場實施 15 分鐘(內)之簡報。
- 十一、評選標準原則(配分)：
 - (一). 藥局資訊能力。(最高 7 分)
 - (二). 須以餐包方式提供藥品。(最高 10 分)
 - (三). 應按處方箋數量，藥局需具適當調劑藥師之人數。(最高 9 分)
 - (四). 管制藥品應加註警示或提示文字、符號。(最高 9 分)
 - (五). 除主動交付藥品外，交付時間亦應配合各矯正機關需求。(最高 9 分)
 - (六). 藥局調劑空間、環境與設備應符合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最高 9 分)
 - (七). 提供社福公益資源，協助經濟弱勢收容人相關醫療費用。(最高 10 分)

- (八). 履約實績(曾經或目前參與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業務)。(最高 9 分)
- (九). 有專責人員當日於監所內進行收容人健保卡過卡作業(駐守時間為下午 2 點至下午門診看診結束)。(最高 10 分)
- (十). 廠商現場簡報及答問。(未現場簡報者 0 分)(最高 9 分)
- (十一). 其他有利於本案執行之建議事項。(最高 9 分)

十二、合作藥局須檢附基本資格證明如下：

- (一). 藥師證書。
- (二). 藥師執業執照。
- (三). 健保藥局設立登記。
- (四). 合作計畫書 10 份

十三、合作計畫書建議規範：

(一). 格式

- 1. 紙張大小：A4 紙張，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 2. 裝訂方式：建議加目錄、編頁碼、加裝封面，裝訂左側成冊，超過 A4 之圖說請摺頁。
- 3. 頁數：頁次分明，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議不超過 30 頁(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
- 4. 份數：10 份，每份第一頁加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簽章。
- 5. 合作計畫書之格式、完整性、內容、頁數及份數等不作為廠商資格審查之依據，但恕不受理補件。

(二). 內容(請分項載明)

- 1. 廠商簡介。
- 2. 配合本案藥師之藥師證書、藥師執業執照及健保藥局設立登記等證明
- 3. 廠商是否能以自動分包機包成餐包方式給藥。
- 4. 廠商提供之餐包藥品是否可註明工場、呼號、姓名、調劑日期等資料。
- 5. 管制藥品餐包外觀是否可加註「管」字予以區分，以利辨識。
- 6. 是否有專責藥師處方調劑。
- 7. 是否有專責人員當日於監所內進行收容人健保卡過卡作業(下午 2 點至下午診看診結束。)
- 8. 是否有專責人員當日依規定時間配送藥品至本案之矯正機關。
- 9. 履約實績(例如過去之工作業績、或與本案類似之承作矯正機關實績)。
- 10. 對於矯正機關需求之認知及瞭解程度。
- 11. 其他有利於本案執行之建議事項(如清寒收容人之優惠服務)。

十四、本案優勝廠商採序位法：

- (一)評審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項目及配分請詳評分表。
- (二)各評審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權重辦理評審，交由作業人員計算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餘四捨五入)，若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方列入排名計算，平均總評分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平均總評分最高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 (三)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四)如有兩家廠商總評分相同者，依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十五、其他相關規定：

- (一)評審結果除優勝廠商之合作計畫書等資料不予退還外，其餘未入選者得於 7 日內領回合作計畫書，本監不負保管之責，並得保留 1 份未入選者合作計畫書及文件。
- (二)本案未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本案全部遴選文件：
 - 1. 契約書。
 - 2. 評選需知。
 - 3. 評分表。
 - 4. 廠商資格審查表。
 - 5. 委託授權書。
 - 6. 封面。
- (四)本評選需知及優勝廠商合作計畫書納入契約附件。
- (五)優勝廠商應於簽約前，至新竹監獄總務科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整、新竹看守所總務科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萬三仟元整、誠正中學總務科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十六、公告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至 113 年 12 月 29 日。

十七、投標廠商應檢具相關資格文件(含合作計畫書 10 份，於截止投標時間內郵遞或親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收發室(地址：30056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 1 段 108 號)。

十八、截止收件日期：113 年 12 月 29 日 17 時。

十九、評選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二十、評選地點：本監簡報室(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